“旧疾”或缓 “新病”露头

“双十一”要警惕哪些新骗术？

质量靠谱不，真打折吗，会不会买到假“爆款”……每年“双十一”，这些问题都困扰着消费者，举报量都会成倍增加。随着今年“双十一”的临近，多年来的这些担忧会有改变吗？近年来，在政府大力整治，以及平台和商家自律下，网络消费环境有改善吗？

网购举报量 连续5个月同比增1200%

网络的虚拟性为一些商家的不法行径提供了“温床”。一些网店通过售假、虚标原价、刷单“炒信”、虚假促销、误导宣传等行为，诱骗消费者上当。而每年“双十一”前后都是网购成交量暴涨的时期，针对一些违法违规行为的举报量也会成倍增加。

——假冒伪劣。从国家信息中心、百度、中诚信等有关机构对去年“双十一”期间电商诚信情况进行的监测看，在媒体和网民曝光的失信案例中，涉嫌售假类占比高达44.82%，同比上升18.2%，售假已成为危害电商诚信的“头号毒瘤”。

——虚标原价。日前，北京市发改委官网通报了北京国美在线30多个商品存在虚构原价、虚假促销，诱骗消费者等问题，并开出20万元的罚单。例如某款洗衣机的页面标示“原价2098元，活动价1598元”，而该商品在促销前的原价仅为1198元，反而比活动促销价还低。

——刷单“炒信”。家住杭州的王女士自诩为“网购达人”，但就在上个月，她在一家信用等级为“皇冠级”的网店选购了一件“爆款”服饰，收到后却发现是以次充好的差货。“信用等级评价原本是要帮助消费者甄别店家，现在却成了一些不法商家吸引顾客的伎倆。”王女士说。

记者日前采访发现，今年以来，假冒伪劣、虚假打折、“炒信”等网络消费骗局有增无减。国家发改委12358价格监管平台公布的最新数据显示，截至今年9月底，网络购物举报量连续5个月同比增长超1200%，其中，6月、7月增幅更是高达2447%、2622%。

业内人士分析，六七月份举报量剧增的背后，正是各大电商平台年中大促时间，“双十一”恐怕更“难逃”举报量大增的局面。

浙江大学公共政策研究院执行院长金雪军认为，网购中的违法违规行为，不仅损害了消费者的权益，破坏了网购的生态环境，还会对正品、高品质的商品产生“排斥”效应，造成劣币驱逐良币。

资料图片

网购环境有所改善 但新“病”又露头

近年来，国家对“双十一”等商家重要促销活动进行规范，包括价格、退换货、成交量等，同时修订后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网络交易管理办法》等对电商促销均有了法律法规制约。

除了监管，企业自律也逐步跟进。数据显示，2015年9月到2016年8月之间，阿里巴巴旗下平台配合政府相关部门调查，约有675个假货生产点、仓储点和销售点被关闭，同时，阿里还主动关闭了18万多家各类不合规的淘宝店铺。

“随着对网购环境的加大整治，刷单现象已不像前两年那么明目张胆，我以前曾帮别人写过好评刷过单，但现在检查越来越严，钻空子概率低了，店被封了也不划算。”一位互联网业内人士透露。

经过整治和自律，网购环境改善了不少。但是，被采访的网购者认为，一些不良行为依然存在，只是换了一个“马甲”。中国电子商务研究中心的一份调查也佐证了消费者的说法。

这份调查显示，目前网购环境中又出现六种新“病毒”要警惕：

其一，还是“刷单”，但更有针对性，大有“兵来将挡，水来土掩”之势。一位网购消费者对记者说，自己对某个网店销售的某商品作了差评，但没想到一个多小时后就被淹没在了“水军”的好评中。

其二，价格标得很低，但当消费者拍下时，就变成了需满足“附加”条件才能享受低价。

其三，当附赠品出现质量等问题，要求售后维修或退换时，商家不予理睬。

其四，网购骗术不断升级，“假客服”通过私人手机号码或短信形式告知消费者订单异常，致使消费者上当。

其五，朋友圈晒订单、晒转账截图，其实，转账记录、聊天记录、买家好评，都是有软件自动生成，以假代真。

其六，钓鱼网站制作的“有毒”二维码，只要网购消费者扫一下，卡里的钱就会轻轻松松被刷走。

“虚假交易、刷信用等情况是网购消费中独有的。”北京市汇佳律师事务所律师邱宝昌指出，这给监管部门治理带来了很大的困难，因为案情基本都是跨地域的，需要各地监管部门联合打击。

要“增量”更要“提质” 治理网购乱象需多方联动

历经十多年的高速发展，我国网络零售市场规模连续三年位居世界第一。专家认为，作为电商大国，在做大“增量”的同时，还要不断“提质”。治理网购乱象需政府、企业、消费者共同努力。

商务部新闻发言人沈丹阳日前表示，针对往年“双十一”中存在的不规范问题，今年将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等部门加强对网络交易平台的监管，严厉打击违法行为。

针对网络购物中的“炒信”痼疾，国家发改委财政金融司副司长李聚合表示，将建立并定期共享“炒信”黑名单和联合惩戒子系统。对“炒信”主体将限制新设立账户，屏蔽或删除现有账户，扣除信用积分，限制提供互联网金融服务，限制严重失信寄递物流企业入驻电商平台，限制网络广告推广等。

10月25日，阿里巴巴、腾讯、京东、58同城、滴滴出行、百度糯米、奇虎360、顺丰速运等8家企业签署《反“炒信”信息共享协议》。根据协议，各企业将加强内部信用管理，记录“炒信”行为信息。在国家发改委、人民银行、中央网信办等有关部门指导下，企业将在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定期共享信用信息，并应用到各类场景中。

法律专家认为，消费者也要行动起来，不能因商品“小”“少”而不为，发现虚假宣传、假冒伪劣等，应积极投诉。中国社科院法学所助理研究员周辉建议，在类似“双十一”这样的促销节点，消费者需特别注意网购过程中的流程和细则。如果遇到网购商品或服务质量等问题，可通过协商、寻求工商部门或其他第三方维权机构帮助，遇到网购欺诈的应及时举报维权。

邱宝昌认为，针对商家在网络上进行虚假宣传、以假充真、欺诈消费者等行为，市场监管部门除依据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广告法等法律进行监管外，还要依据网络广告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规范。

据新华社

关于进一步落实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电话用户身份信息登记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为保障国家安全和社会安定、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加强网络信息和用户个人信息安全保护，即日起依法强化落实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工作。现公告如下：

一、新入网用户，在电信企业各类营业网点（含实体营业厅、网上营业厅、授权代理网点等渠道）办理移动电话（含无线上网卡，下同）、固定电话等入网手续时，须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政企单位客户统一办理入网手续的，还需同时提供政企单位客户有效证件原件以及单位经办人、责任人、使用人等个人有效证件原件）进行查验并登记。对于身份不明或者拒绝身份查验的，各基础电信企业将不提供相应服务。

二、已在网老用户，若使用的移动电话、固定电话等业务尚未登记真实身份信息或身份信息登记不完整的（政企单位客户尚未完整登记单位信息、经办人身份信息、责任人身份信息、使用人身份信息的），各基础电信企业将通过短信或电话、公告等方式，分时段、分批次进行通知。对于在通知时间内未补办真实身份信息登记手续的上述用户，各基础电信企业将依法依规最迟在2016年11月30日前停止通信服务。为不影响您的使用，请尽快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本机号卡至电信企业自有营业厅办理电话用户实名信息补登记业务。

感谢广大用户理解支持，咨询电话：

中国移动河南公司 10086　中国联通河南公司 10010

中国电信河南公司 10000

特此公告

中国移动河南公司　中国联通河南公司　中国电信河南公司

2016年9月15日